附件5

其它行为扣分标准

一、从业单位在信用评价年度周期内的其它失信行为扣分按下列标准进行：

（一）被交通运输厅及其公路局、高管局等单位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二）被交通运输部及其质监机构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三）因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廉政等问题被项目法人或市（州）交通运输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或法人）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四）因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廉政等问题被交通运输厅约谈企业负责人（或法人）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五）四川省交通养护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数据库中由企业自主填报并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信用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六）被交通运输厅有关部门和信用审核单位重点督促整改，但整改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七）其它严重失信行为，每发生一次扣1至3分。

上述失信行为应由相应的信用管理单位在7日内向信用审定单位书面报告。

二、从业单位在信用评价年度周期内，其它行为扣分累计达到9分以上的（含9分），信用等级降为D级12个月及以上；扣分累计达到6分以上的（含6分）、但不足9分的，信用等级降为C级6至12个月；扣分累计达到3分以上的（含3分）、但不足6分的，信用等级降为C级3至6个月。发生其它失信行为，已被列入D级的，其信用扣分不计入本年度信用评价评分内；未列入D级的，其信用扣分计入年度信用评价评分内。

三、从业单位在信用评价年度周期外，因审计、竣工验收等发现严重失信行为，每发生一次扣1至9分。其信用扣分计入发现失信行为的年度信用评价评分内。